

#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書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培力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實踐公約內涵及促進兒少權益保障。

二、訓練目標：

(一)促進全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理解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將公約內涵實踐於業務中，且納入公約精神作為後續業務規劃之動能與指引。

(二)訓練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自主思考，使其將兒權概念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一線工作者處理兒權問題，避免造成兒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兒權保障。

三、訓練內容：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含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意見。

四、訓練對象：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及相關局處辦理兒少相關業務之編制人員、約聘僱、約用人員；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專業人員；寄養家庭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督導及主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

五、教育訓練地點：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嘉義市德安路 6 號）。

六、CRC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NDxF4e0tkpDq8a2njQcyx\\_9X4ulzx59Qp\\_t7b7KoXzI6TvQ/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NDxF4e0tkpDq8a2njQcyx_9X4ulzx59Qp_t7b7KoXzI6TvQ/viewform)  
洽詢電話：0906313805 蔡先生。

七、訓練教材：依據中央研發之 CRC 教材。

八、成效評估：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發之基礎測驗題庫，評估參訓者學習成效，參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及辦理滿意度調查。

九、訓練內容：

日期時間	教育訓練主題	對象	講師
109.10.31(六) 09:00-12:00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一、公部門： 兒少相關業務之編制人員、約聘僱、約用人員 二、民間單位： (一)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之專業人員。 (二)寄養家庭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督導及主管。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工組助理教授  王枝燦
109.11.02(一) 09:00-12:00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一般性意見解釋		
109.11.12(四) 09:00-12:00	兒童權利公約+國內及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109.11.21(六) 14:00-17:00	兒童權利公約+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		
109.12.2(三) 14:00-17:00	兒童權利公約+如何運用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十、講師資料

姓名	相關學經歷暨專業證照	現職
王枝燦	政治大學社會學 博士 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CRC 講師：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兒童福利聯盟文 教基金會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 社會工作組 助理教授